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
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
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
輔助之宣告。」、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」、

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
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
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
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
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
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
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
指定之其他行為。」，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、第1113條之
1第1 項、第15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胞
姊，而乙○○因罹患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
01 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能力顯有不足，聲請人爰依
02 法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及
03 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
04 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丙○○醫師鑑
06 定後認為：乙○○因為罹患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使個案
07 之記憶能力、計算能力與現實判斷能力受損，過去處理財務
08 十分輕率，易遭詐騙，因此可以判斷個案已經因為罹患○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受損，為意思表示或
10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也因而明顯受損，
11 無法完全獨力處理個人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建議該個
12 案應該已經達到輔助宣告之標準，且個案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3 ○○疾病因為屬於○○即○○之○○狀態，復原能力薄弱，
14 預估個人功能會隨著年齡老化而逐漸退化，預期其疾病之預
15 後不佳，回復機會不大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
16 函文暨所附之○○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、臨床心理衡鑑照會
17 及報告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依上揭鑑定結果，乙○○因有
18 上揭疾病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
19 之能力，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，應可認定，本院爰依法宣告
20 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21 四、次查，就乙○○之輔助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選任伊擔任
22 輔助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胞姊，為親密之
23 親屬，本院認由其擔任輔助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
24 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8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姚啟涵